

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總說明

嘉義縣朴子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爰擬具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，共八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（第七條）
- 八、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（第八條）

嘉義縣朴子市鄰長為民服務費自治條例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村里業務及公共事務順利推展，提升鄰長為民服務效益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。
第二條 本所補助鄰長為民服務費對象為本市各里列冊之鄰長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對象。
第三條 鄰長為民服務費，補助標準為每一鄰鄰長每月新臺幣伍佰元。	本自治條例之補助標準。
第四條 前條為民服務費，採一年發放一次，每年12月發放。	明訂本自治條例之補助發放頻率。
第五條 鄰長死亡或辭退當月仍發給為民服務費，新任鄰長則自次月發給。	本自治條例於鄰長更替時之發放規定。
第六條 本所各里所轄之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 一、無鄰長之空鄰。 二、鄰長職務由里長、里幹事兼任或代理。	本自治條例之不予補助情形。
第七條 本費用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	本自治條例經費補助原則。

第 八 條

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。